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為發揮圖書館應有之功能、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之寧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 2 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凡入館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冒用、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。
- 第 3 條 12 歲（含）以上之校外人士可持本人之有照證件交換臨時閱覽證入館，以利用圖書館館藏，但不得外借館藏。
- 第 4 條 持臨時閱覽證者不可攜帶提袋或背包，但可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文具等相關物品，其他物品未經圖書館同意不可攜入館內，圖書館提供寄物櫃使用，離館時須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圖書館於閉館時間清空寄物櫃，取出讀者逾時寄放之物品供招領，惟圖書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5 條 讀者應共同維護圖書館公共安全，嚴禁攜帶易燃或其他危險物品入館。
- 第 6 條 圖書館館藏之借還規定詳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。不得外借之館藏，請於館內參閱，概不外借，館藏閱畢請勿自行歸架，可留置書車或交至流通櫃檯，由工作人員進行處理。
- 第 7 條 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以及動物、滴水傘具或其他可能影響館內清潔之物品入館。並不得吸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館內不得高聲論談、朗誦，及其他妨礙公共安寧等情事。行動電話請調整為靜音或震動。
- 第 8 條 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上網聊天、收發 E-mail、瀏覽查詢非圖書館資源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- 第 9 條 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估座位、讀者離館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攜出，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圖書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10 條 讀者對於圖書館館藏及各項器材設備、裝飾品等，不得有污損、批註或破壞之行為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 11 條 讀者離館時，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檢查，不得拒絕。
- 第 12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經勸導無效之情事，圖書館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其閱覽及借閱權利，並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- 第 13 條 本規則經圖委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